

合同编号：2025039

采 购 合 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60

项 目 名 称：宁县 2024 年度新增耕地报备入库

招标文件编号：NXZC2025-0014

甲 方：宁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庆阳金亚图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代 理 机 构：甘肃达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根据 宁县 2024 年度新增耕地报备入库（招标编号：NXZC2025-0014） 评标结果，宁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庆阳金亚图勘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2025039

二、签订地点：庆阳市宁县

三、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甘肃达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NXZC2025-0014】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宁县 2024 年度新增耕地报备入库项目，新增耕地核查面积 30132 亩，核查图斑数 7448 个，报备入库指标 5219 亩。

通过“新增耕地核查系统”获取核查项目清单，在内业梳理分析基础上，利用“国土调查云耕地实地核查软件”开展外业实地核查，判断新增耕地项目的真实性，查清新增耕地的利用现状，拍摄上传带有定位信息和方位信息的新增耕地实地照片和视频，填报《新增耕地项目实地核查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五、合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照工作进度进行付款，全部成果移交甲方和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及报备入库要求，一次性通过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在线审核，支付剩余资金。

六、合同组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所附服务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服务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为准。

七、合同金额：壹佰肆拾壹万捌仟捌佰贰拾陆元整(¥1418826.00元)

八、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8个月

服务地点：宁县。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十、安全责任要求

乙方作为项目的承接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人员安全事故、设备损坏等，由乙方单位承担一切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乙方单位所提供的承接本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 乙方单位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3. 乙方单位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4. 乙方单位用于本项目的调查设计所用仪器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项目需要，乙方单位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方案编制的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2、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二、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

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十六、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十七、本合同一式柒份，经甲乙双方和甘肃达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甘肃达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